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常和（原名：林子楷）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0,815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289號求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羅簡字第10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97年度執字第783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289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業已清償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羅簡字第104號事件，下稱系爭異議

之訴）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嗣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均經本院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確認無訛，故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次查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基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用等債權受償時間，必然延後，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即時分配受償之損害，自應以系爭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及自92年9月17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百分之5.449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則計至聲請人起訴前一日止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22,629元（詳如附表）。並參酌聲請人系爭異議之訴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（因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屬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40,815元（即 $222,629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40,815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謝佩欣

03 附表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本金	45,000元					45,000元
2	利息	45,000元	92年9月17日	104年8月31 日	(11+349/365)	19.89%	107,014元
3	利息	45,000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1月27 日	(10+149/365)	15%	70,255元
4	程序 費用	360元					360元
合計							222,629元